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62年1月—196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62年1月—1963年12月)

总编号：(13)

国务院法规编纂委员会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二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9 $\frac{1}{2}$ 印张

1964年3月第一版 1982年1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9001—23,000

书号6004·445 定价1.85元

---

## 重 印 说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

# 目 录

|  |    |
|--|----|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公报.....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10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新闻公报.....  | 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计划、一九六三年国家预算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预算初步安排的决议..... | 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3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的工作报告.....   | 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br>議新聞公报..... | 28 |

## 国家机构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将交<br>通部所属中国民用航空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的<br>決議..... | 36 |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br>将交通部所属中国民用航空局改为国务院直<br>属局的議案..... | 37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設立国家房<br>产管理局的決議.....                    | 37 |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br>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的議案.....                 | 38 |
| 云南省丽江納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br>会組織条例.....                      | 38 |
| 西藏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                                    | 46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設立第四机械工<br>业部的決議.....                      | 57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設立<br>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等四个直属机构的決議.....         | 58 |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br>設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的議案.....                | 58 |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br>設立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的議案.....               | 59 |

|   |    |
|---|----|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br>将全国物价委员会改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br>議案.....           | 59 |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br>将国务院編制委员会改称国家編制委员会作<br>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議案..... | 6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設立第五机械工<br>业部和第六机械工业部的決議.....                    | 6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設立中国农<br>业銀行的決議.....                           | 61 |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br>設立中国农业銀行的議案.....                        | 61 |

## 基本建設

|   |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設程序、严<br>格执行經濟合同的通知..... | 62 |
| 国务院关于取消基本建設設備訂貨签证办法的通知.....               | 63 |
| 国务院关于基本建設撥款的几項規定.....                     | 64 |

## 內 务

|                           |    |
|---------------------------|----|
| 国务院对广西处理征用土地中有关問題的批复..... | 69 |
| 撫卹、救济事业費管理使用办法.....       | 70 |

## 外 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商条約.....                         | 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边民选<br>籍、过界耕地和过界放牧等問題的換文..... | 82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                                 | 8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                                     | 9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約.....                                       | 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中国新疆<br>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br>的边界的协定..... | 1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約.....   | 121 |

## 司 法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br>善的蔣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br>战争罪犯的决定..... | 1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 125 |

## 財政金融

|  |     |
|--|-----|
| 会计人員职权試行条例.....                                | 126 |
| 国家經濟委员会、財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br>設置总会計师的几項規定（草案）..... | 133 |

## 貿易、海关

|   |     |
|---|-----|
| 国务院关于商业部系統恢复和建立各級专业公司的<br>决定.....         | 138 |
| 国务院关于收购籽棉和皮棉若干問題的規定.....                  | 1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br>递物品征收进口稅办法..... | 1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                      |     |

|                                       |     |
|---------------------------------------|-----|
| 入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税率修改表.....                | 146 |
| 国务院关于海关机构設立、变更或撤銷問題給对外<br>貿易部的批复..... | 1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暫行<br>办法.....      | 148 |

## 交通、邮电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檢驗局章程.....                 | 1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設置和使用无綫电台的<br>管理办法..... | 157 |

## 工商管理

|                   |     |
|-------------------|-----|
| 工商企业登記管理試行办法..... | 159 |
| 商标管理条例.....       | 162 |
| 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細則.....   | 164 |

## 物資管理

|                                     |     |
|-------------------------------------|-----|
| 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管理暫行办法.....                 | 171 |
| 废鋼铁回收管理暫行办法.....                    | 174 |
| 生产資料服务公司业务組織試行办法.....               | 177 |
| 国家經濟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訂貨合同基本条款的<br>暫行規定..... | 182 |

## 农业、林业

|                                   |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          | 195 |
| 国务院关于奖励农村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br>規定..... | 198 |

|                                 |     |
|---------------------------------|-----|
| 农业部关于充实农业技术推广站、加强技术推广工作的指示..... | 199 |
| 农业部关于整顿和充实畜牧兽医站的指示.....         | 202 |
| 森林保护条例.....                     | 205 |

## 劳 动

|  |     |
|--|-----|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福利补助费开支办法的规定.....                               | 215 |
| 国务院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 216 |
| 国务院关于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工商业者的退休条件问题的批复..... | 218 |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车船费问题的请示报告.....              | 219 |
|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使用临时职工的暂行规定.....                                | 220 |
|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 223 |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公办学校教职工退休时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连续工龄计算的几点原则规定”的通知.....   | 228 |
| 国务院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请长假后的医疗及死亡待遇问题的通知.....                      | 229 |
| 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人职员法定节日加班工资待遇的规定.....                            | 230 |

## 科学技术

|                         |     |
|-------------------------|-----|
|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 232 |
|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         | 237 |

|               |     |
|---------------|-----|
| 发明奖励条例·····   | 241 |
|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 246 |

## 体育运动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练员等级制度·····    | 2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等级制度·····    | 25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员等级制度·····    | 262 |
| 各项运动全国最高纪录审查及奖励制度····· | 267 |

## 附 載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71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72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79 |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北京举行。

八届十中全会是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进行的。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委员会委员八十二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八十八人。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其他工作同志三十三人也列席了会议。

八届十中全会讨论了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并且通过了决定；讨论了关于商业工作的问题，并且通过了决定。全会还通过了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全会还决定加强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增选了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成员。全会增选陆定一、康生、罗瑞卿三同志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同时决定撤消黄克诚、谭政两同志的书记处书记的职务。

八届十中全会讨论了国际形势和国内形势。

八届十中全会指出，国际形势正在朝着更加有利于各国人民的方向发展。全世界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正在继续高涨。古巴人民在取得革命胜利之后，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不断地击败了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阿尔及利亚人民通过长期武装斗争，赢得了独立；老挝实现了停战和

成立了临时联合政府；越南南方人民的爱国武装斗争不断地取得了胜利；印度尼西亚人民为收复西伊里安进行了胜利的斗争；日本人民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进行了连续的英勇的斗争；这些都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人民民族民主运动蓬勃发展的重要标志。全世界各国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对于保障世界和平起着越来越巨大的作用。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力量的发展，以及它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国际主义基础上的团结，是保卫世界和平的决定因素，是对于各国人民的解放斗争的极其重要的鼓舞和支持。

美帝国主义者变本加厉地推行它的以称霸世界为目的的侵略和战争计划，各国反动派更加露骨地为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以铁托集团为代表的现代修正主义者更加卑鄙地背叛共产主义的事业和迎合帝国主义的需要，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国际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正在激烈地进行着。

帝国主义者、各国反动派、现代修正主义者，为了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反对全世界一切被压迫民族的群众斗争，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及其他地方一切不愿意做奴隶的独立国家而进行的种种罪恶活动，其结果适得其反，只是进一步地暴露了他们的丑恶的面目，使他们更加陷于孤立。虽然与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的这场斗争是长期的、曲折而复杂的，但是各国人民的革命事业仍然继续发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在日益壮大，我们的朋友越来越多。

八届十中全会认为，国际形势的发展更有力地证明，我国所奉行的对外政策的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这条总路线就是：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下，发展同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在五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支援各国被压迫人民和被

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革命斗争。在今后的国际事务中，我們应当繼續貫徹实行这条总路綫。

我們应当繼續高举反对帝国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旗帜，团結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結成最广泛的反对美帝国主义者、其他帝国主义者及其在各国的走狗的統一战綫。

我們应当繼續高举革命的旗帜，积极支持各国人民的解放斗争，特别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民爭取和維護民族独立的斗争。

我們应当繼續高举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旗帜，为維護和加强社会主义陣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結而斗争。

我們应当繼續高举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旗帜，坚持一九五七年莫斯科宣言和一九六〇年莫斯科声明的革命原則，坚决而彻底地反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主要危险的現代修正主义，这是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的主要任务，同时也要坚决而彻底地反对教条主义，反对宗派主义，反对大国沙文主义和狹隘民族主义，这也是长期的任务，总之，是为了保卫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純洁性而斗争。

八届十中全会滿意地指出，自从一九六一年九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党貫徹执行对国民經济的調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針，加强农业生产战綫，已經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尽管有过去几年連續遭到的严重自然灾害以及自己工作中的缺点、錯誤，国民經济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一些，今年比去年又要好一些。

在农业方面，今年夏季作物的实际收获量比去年略有增加，秋季作物的收成預計也将比去年增产。这是貫徹执行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一系列政策，發揮人民公社集体經济优越性的結果。

在工业方面，由于采取了有效的調整措施，已經产生积极的效果。支援农业的生产資料、以工业产品为原料的輕工业产品、不少的手工业产品以及某些当前最急需的重工业产品，今年一月至八月的产量，都比去年同期有較大的增长。許多企业的經营管理有了改进，

产品的质量有所提高，品种有所增加，成本有所降低，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

在商业工作方面也有新的改进，市場供应的情况比以前好了一些。

这一切都說明了，無論在农村或者城市，我們的經濟情况正在一天一天地好起来。

应当指出，我們还有一些工作沒有做得好，例如还有一批生产队、一批工厂、一批商店，由于领导人員不得力因而减产或者不受群众欢迎。我們应当努力改变这种状况，使它們迅速地好起来。

我国人民一直紧密地团結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周围。即使遇到来自国内外的严重困难，我国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和干部总是坚定地相信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紅旗是正确的。他們充分地发揚艰苦奋斗、勤儉建国的光荣传统和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战斗精神，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地向困难作斗争，取得了輝煌的成就。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是一支坚强而可靠的人民军队。我国还有广大的英勇的民兵。它們很好地执行了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劳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光荣任务。它們随时都在警惕地保卫我們伟大祖国的边疆，保卫社会秩序，随时准备粉碎任何敌人的侵略和破坏活动。

一切斗争的考驗都证明，我們的国家不愧为伟大的国家，我們的人民不愧为伟大的人民，我們的军队不愧为伟大的军队，我們的党不愧为伟大的党。

帝国主义者、各国反动派和現代修正主义者，对我国人民遭遇过的暂时困难幸灾乐禍，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大肆攻击，演出了囂张一时的反华大合唱。美帝国主义还策动窃据台湾的蔣匪帮，妄想进犯大陆沿海地区。国内的沒有改造好的地

主分子、富农分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以及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也同样幸灾乐祸，并且妄图乘机活动。但是，帝国主义者及其在国内外的一切走狗的如意算盘完全打错了。他们的一切罪恶活动，不仅进一步暴露了他们的狰狞的嘴脸，而且更加激发了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奋发图强的精神。我国人民坚决地粉碎了并且将继续粉碎他们的任何窜犯、挑衅、侵略和在国内外党内搞颠覆活动等等阴谋。

八届十中全会指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存在着—部分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因此，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了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国外帝国主义的压力和国内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是党内产生修正主义思想的社会根源。在对国内外阶级敌人进行斗争的同时，我们必须及时警惕和坚决反对党内各种机会主义的思想倾向。一九五九年八月在庐山召开的八届八中全会的重大历史意义，在于它胜利地粉碎了右倾机会主义即修正主义的进攻，维护了党的路线和党的团结。无论在现在和在将来，我们党都必须提高警惕，正确地进行在两条战线上的斗争，既要反对修正主义，也要反对教条主义。只有这样，才能永远保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纯洁性，不断地加强党的团结，不断地提高党的战斗力。

八届十中全会认为，我国人民当前的迫切任务是：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正确地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坚决地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

在农业方面，要继续实行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进一步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水产业、林业和其他副业；同时，要动员和集中全党全国的力量，在物质方面、技术方面、财政方面，在组织领导方面、人才方面，积极地、尽可能地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分批分期地、因地制宜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

在工业方面，首先必须适应农业技术改革的要求，按照目前的原料、材料和劳动力的可能性，进一步地进行合理的调整，加强薄弱部门的生产能力，努力改进经营管理，增加品种，提高质量。

在商业方面，要根据“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原则，根据为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通过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集市贸易这三条渠道，大力组织农产品和工业品、农村和城市的交流，供应农村更多的生产资料，供应工业更多的原料、材料，供应城乡人民更多的生活必需品。

在科学文化教育方面，要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特别是要注意对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大力培养这些方面的人才，同时要加强对知识分子的团结和教育工作，使他们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虽然去年和今年我们生产的物资已经有所增长，人民的生活已经有所改善，但是，我们生产的物资仍然是不够的，仍然不能满足城乡人民的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努力为发展生产、保证供给、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而奋斗。同时，全国城乡人民必须注意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注意节约，注意保留一定的储备，以便逐步富裕起来，并且